武将知州与"以文驭武"

——以南宋吴氏武将知兴州为中心

何 玉 红

内容提要:文臣知州是宋朝地方行政运行中的一般规则,在特殊战略形势下,南宋兴州出现长时期武将知州的特例。武将知兴州直接导致南宋以兴州为中心的地区军、政合一体制的确立,这与宋朝节制武将和实行"强干弱枝"的国策相违背。为此,南宋中央做出积极的应对措施,通过设立宣抚使、制置使等来节制武将的权力,以期恢复宋朝"以文驭武"的祖宗家法。吴氏武将知兴州以及中央"以文驭武"对策,是一个认识宋朝国家政策地方化过程的绝佳个案,从中展现出南宋中央与地方之间权力互动的演变轨迹。

关键词: 南宋 武将知州 以文驭武 兴州

文臣知州是宋朝地方行政运行中的一般规则。在南宋兴州地区,却出现了相反的情况,即武将知州。南宋时期,兴州(治今陕西略阳)地处与金蒙对峙的前沿地带,地理形势独特,战略地位突出,防御任务重要。特殊的战略形势下,在兴州出现长时期吴氏武将知州的特例。武将知兴州,是宋朝文臣知州这一统一政策在兴州 "地方化"过程中的特殊表现。武将知兴州直接导致南宋以兴州为中心的地区军、政合一体制的确立,这与宋朝节制武将和实行 "强干弱枝"的国策相违背。为此,南宋中央做出积极的应对措施,通过设立宣抚使、制置使等来节制武将的权力,以期恢复宋朝"以文驭武"的祖宗家法。吴氏武将知兴州以及中央"以文驭武"对策,是一个认识宋朝国家政策地方化过程的绝佳个案,从中展现出南宋中央与地方之间权力互动的演变轨迹。①

① 相关研究成果有,陈家秀 《吴氏武将势力的成长与发展》,《台北师专学报》第11期,1984年; 陈家秀 《吴氏武将对四川之统治及南宋的对策》,《台北师专学报》第12期,1985年; 张邦炜 《吴曦叛宋原因何在》,《天府新论》1992年第5期; 王智勇 《南宋吴氏家族的兴亡——宋代武将家族个案研究》,成都,巴蜀书社,1995年; 杨倩描 《吴家将——吴玠吴璘吴挺吴曦合传》,保定,河北大学出版社,1996年; 王智勇 《吴氏世将与南宋政治》,《中国史研究》1996年第4期。

一 武将知州: 兴州地域集团的形成

文臣知州是宋朝地方行政运行的重要特点。值得注意的是,在文臣知州的一般规则下,宋朝在地方治理中往往根据形势的变化和不同区域的特殊情况,因时因地做出适当的政策调整,即任命武臣出任知州。宋初知州中既有文臣也有武臣。① 边疆地区、敏感地区的州郡守臣,朝廷多以武臣来镇守。北宋河北、河东、陕西、广西等地的紧要州郡,武臣知州尤为突出。② 南宋川陕战区内与金人对峙前沿的州郡,同样属武臣知州的地区。乾道五年(1169)三月十三日,枢密院建议武臣知州的州郡,属于川陕战区内的有西和州(治今甘肃西和)、阶州(治今甘肃武都)、文州(治今甘肃文县)、龙州(治今四川江油)。③ 同年三月十七日,诏成州(治今甘肃成县)、凤州(治今陕西凤县)、兴州可文武通差。④ 淳熙元年(1174)三月五日,枢密院言:利州路的文州、阶州、西和州专差武臣知州。⑤ 以下是吴曦之变前南宋兴州知州的情况:⑥

姓 名	起 始 时 间	终止时间	共历时间
李师颜	建炎二年 (1128)	绍兴元年 (1131)	3 年
柴 斌	绍兴元年 (1131)	绍兴六年 (1136)	5 年
宋宙	绍兴九年 (1139)	绍兴十二年 (1142)	3 年
吴 琦	绍兴十二年 (1142)	绍兴十三年 (1143)	1年
吴璘	绍兴十四年 (1144)	绍兴三十一年 (1161)	17 年
吴 挺	绍兴三十一年 (1161)	乾道二年 (1166)	5 年
吴璘	乾道二年 (1166)	乾道三年 (1167)	1年
章略	乾道三年 (1167)	淳熙四年(1177)	10年
吴 挺	淳熙四年 (1177)	绍熙四年 (1193)	16 年
杨辅	绍熙四年 (1193)		
杨虞仲	绍熙四年 (1193)		
李世广	绍熙四年 (1193)	绍熙五年 (1194)	1年
张诏	绍熙五年(1194)	庆元六年 (1200)	6年
郭 杲	庆元六年 (1200)	嘉泰元年 (1201)	1年
王大节	嘉泰元年 (1201)		
吴 曦	嘉泰元年 (1201)	开禧三年 (1207)	6年

① 苗书梅 《宋代知州及其职能》,《史学月刊》1998年第6期。

② 李之亮 《关于宋代郡守的几个问题》,王水照、何寄澎、李伟国主编《新宋学》第2辑,上海,上海 辞书出版社,2003年。

③ 徐松辑 《宋会要辑稿》职官四七之三六,北京,中华书局,1957年,第3436页。

④ 《宋会要辑稿》职官四七之三六,第3436页。

⑤ 《宋会要辑稿》职官四七之三九,第3437页。

⑥ 资料来源李之亮《宋川陕大郡守臣易替考·兴州》,成都,巴蜀书社,2001年,第173—181页。

从上统计看,自建炎二年(1128)至开禧三年(1207)80年间,先后有14人16次知兴州,其中吴璘与吴挺曾两度知兴州。吴氏武将知兴州的时间,吴璘先后18年,吴挺先后21年,吴曦6年,一共45年,占这一时期的56%,即在这一时期超过一半的时间由吴氏武将知兴州。

我们还可以对上表作进一步分析。先看李师颜和柴斌。史载,绍兴元年(1131)十二月辛未,川陕宣抚处置使张浚承制,"以閤门宣赞舍人知兴州同统领秦凤等路军马李师颜知成州,閤门宣赞舍人利州路第三将柴斌知兴州"①。绍兴九年(1139)前,吴玠一直统领川陕大军,而李师颜为"同统领秦凤等路军马",柴斌为"利州路第三将"。这即是说李师颜和柴斌是由吴玠军中低级武将出任兴州知州。史载,李师颜卸任兴州知州后,继续在吴璘军中任"行营右护军右都统制军马"②。

再看吴琦,史载,绍兴十二年(1142)八月壬申,"拱卫大夫果州团练使知陕州 吴琦为利州路兵马钤辖,知兴州,兼行营右护军选锋统制"^③。吴琦为武臣知兴州, 同时兼任行营右护军选锋统制,而行营右护军的都统制正是吴璘。

上表中,章略事迹不详。从吴挺去世到吴曦任兴州知州八年时间内,先后由杨辅、杨虞仲、李世广、张诏、郭杲、王大节出任兴州知州。这是南宋削弱吴氏武将在兴州势力的一个重要步骤。史载,吴挺去世,四川安抚制置使丘崈奏请,"别差兴州守臣",勿令吴曦奔丧,"檄利路提刑杨虞仲往摄兴州","朝廷命张诏代挺,以李仁广副之,遂革世将之患",其后郭杲继诏。④

总上分析,自建炎二年(1128)至开禧三年(1207)80年间,除去章略10年,宋宙3年,杨辅至王大节8年,吴氏武将知兴州和实际掌握兴州权力的时间达59年之久,占这一时期的75%。我们知道,宋朝规定知州任职时限是三年。⑤知州三年的任期,"武臣依此"⑥。北宋直至南宋,知州任期三年是制度上的规定。①从上表可见,吴璘、吴挺、吴曦实际知兴州的时间远超出这一时限。

事实上,吴氏武将集团家族成员出任川陕战区沿边州郡地方长官者大有人在,史称"蜀中劲兵,西路为最,州城守帅,多任武臣"[®],武将知州在以兴州为中心的地区普遍存在。试举几例加以说明。吴玠之子吴拱曾知成州,史载,绍兴二十五年(1155)十一月丁巳,"荣州刺史阶成西和凤州兵马都钤辖御前后部同统制军马吴拱

① 李心传 《建炎以来系年要录》(以下简称《要录》) 卷五〇,绍兴元年十二月辛未,北京,中华书局, 1988 年,第 885—886 页。

② 《要录》卷一三二,绍兴九年九月癸未,第2118页。

③ 《要录》卷一四六,绍兴十二年八月壬申,第2343页。

④ 《宋史》卷三九八《丘崈传》,北京,中华书局,1977年,第12111页。

⑤ 高承 《事物纪原》卷六《知州》,丛书集成新编本。

⑥ 《宋会要辑稿》职官四七之一七,第3426页。

⑦ 《宋会要辑稿》职官四七之四五,第3440页。

⑧ 吴泳 《鹤林集》卷三七 《西陲八议·分帅》, 四库全书珍本初集本。

兼知成州"^①。绍兴二十九年(1159)闰六月丁丑,"潭州观察使枢密副都承旨吴拱为利州西路驻扎御前中军都统制,充阶成西和凤州路兵马都钤辖,兼知成州"^②。吴拱知成州时同时掌管军事事务,担任阶成西和凤州兵马都钤辖、利州西路驻扎御前中军都统制。吴璘之子吴援乾道元年(1165)知利州(治今四川广元)^③。吴璘之子吴掖,绍兴三十年(1160)知成州,史载"左武大夫兴州驻扎御前中军统制吴掖知成州"^④。吴掖知成州与吴拱相似,同样掌管军事事务,担任兴州驻扎御前中军统制。

至于吴氏武将集团属下将领担任知州更是常事。杨从仪,凤翔天兴人,从建炎初年起,随从吴玠、吴璘屡败金兵,被委以重任,先后为队将、部将、权选锋统领、副将等。与此同时,还出任地方政府首脑。绍兴五年(1135)知洋州(治今陕西洋县),兼管内安抚司公事;绍兴十二年(1142)知凤州,"镇守其地垂二十年";隆兴元年(1163)知龙州;隆兴二年(1164)改知文州;乾道元年(1165)又知洋州,兼管内安抚使节制军马。⑤ 乾道六年(1170)十月九日,四川宣抚使司上奏提到:"契勘关外阶、成、西和、凤州知州,从来宣抚使司于统兵官内踏逐奏差。"⑥ 这表明,关外诸州的知州均来自军中将领。淳熙三年(1176)三月二日,中央诏"都统制吴挺选习兵官一员,兼知文州"⑦。此次任命文州知州,由都统制吴挺选拔其军队之兵官兼任。文州知州的来源与任命始终处在吴挺的控制之下。

由吴氏武将直接任命地方官员,在以兴州为中心的地区多有所见。上述吴挺选拔兵官知文州就是一例。再看几例。绍兴八年(1138)八月,"川陕宣抚副使吴玠以护国军承宣使知利州权节制利州屯驻诸将军马田晟知兴元府"®。绍兴二十二年(1152)八月辛巳,王彦知阶州,依旧节制绵、剑州屯驻军马,"以都统制吴璘荐举"®。绍兴三十一年(1161)九月,兰州汉军千户王宏来归,吴璘"承制授宏武功大夫,知兰州,统领熙河军马"®。同月,金人所命知洮州阿尔嘉来归,吴璘"命同知洮州"®。时至吴曦时,情况更为严重,"分遣偏裨,以守州郡之要剧者"®。吴氏武将任命地方官员普遍存在,时人称在川陕战区已经出现"监司、帅守莫非其人"®的局面。

① 《要录》卷一七〇,绍兴二十五年十一月丁巳,第2777页。

② 《要录》卷一八二,绍兴二十九年闰六月丁丑,第 3038—3039 页。

③ 《宋会要辑稿》职官六一之五三,第3780页。

④ 《要录》卷一九三,绍兴三十一年十月甲辰,第3233—3234页。

⑤ 《杨从仪墓志》, 陈显远编著 《汉中碑石》, 西安, 三秦出版社, 1996年, 第124—129页。

⑥ 《宋会要辑稿》职官六一之五四,第3781页。

⑦ 《宋会要辑稿》职官四七之四〇,第3438页。

⑧ 《要录》卷一二一,绍兴八年八月,第1966页。

⑨ 《要录》卷一六三,绍兴二十二年八月辛巳,第2666页。

⑩ 《要录》卷一九二,绍兴三十一年九月己亥,第3227页。

⑩ 《要录》卷一九二,绍兴三十一年九月丙申,第3225页。

⑫ 魏了翁 《鹤山先生大全文集》卷三二《上韩太师侂胄论逆曦事》,《四部丛刊》初编本。

③ 胡宏 《五峰集》卷三《中兴业·整师旅》,四库全书珍本初集本。

以上我们分析了吴曦之变前以兴州为中心的地区武将知州的大致情况。接下来讨论武将知州在兴州地域集团形成中的重要意义。

众所周知,南宋中前期以兴州为中心的地区出现了一个地域性武将势力集团。以往学界在论及这一问题时,多强调吴氏武将集团在军事方面的权力与影响力。诚然,强大的军事力量是一个地域集团形成的重要条件。特别需要指出的是,一个强大地域势力集团的形成,其权力与影响力不仅仅局限于军事范围,还应深入到这一地区的行政领域,从而使其成为地方行政事务的直接控制者,惟其如此,地域势力集团才能在当地拥有绝对性的权威与影响力。武将知兴州正体现出吴氏武将集团对地方行政事务的全面掌控。

宋朝知州的职责范围很大,主要包括:兼领一州兵政,主持所辖区域的治安防务;总领一州民政,负责州内政令的贯彻执行及风俗治理、赈灾救济等 "劝农桑","理财赋","实户口",统领一州财赋事务 "平狱讼",雪冤狱,主持州级司法政务;对一州属官有监察保举职责。①显然,作为地方政府首脑,宋代知州几乎总辖一州所有政务,其职能涉及一州的军政、民政、财政、司法、监察等诸方面,是名副其实的父母官。不管是文臣知州还是武臣知州,其职责范围均是如此。吴氏武将知兴州,作为兴州地方政府首脑,其职责同样包括上述军政、民政、财政、司法、监察等诸方面,全权负责兴州所有地方事务。这是吴氏武将作为知州应有的职责,也反映出其权力范围之大。

武将掌管军中事务是其固有职责。武将知州出任地方政府首脑,这意味着武将同时又是当地行政事务的直接参与者和控制者。吴氏武将世代为统领兴州驻军的都统制,同时又世代知兴州。都统司为军事机构,与地方政府属于各自独立的两套权力机构。由都统制知兴州,即掌管军事的都统司与掌管行政事务的地方政府合二为一,以兴州为中心的地区军事权与行政权集于一身这一因素极为关键。换言之,吴氏武将既是"军府"长官,又是"政府"首脑,吴氏武将的这一双重身份,意味着兴州军、政合一行政体制的建立。从以上诸多事例看,吴氏武将世代知兴州,再由他们荐举和任命军中属下将领出任其他州郡知州,其结果就是军、政合一地方行政体制在以兴州为中心的地区普遍存在,成为这一地区地方行政运行的常态。进而言之,武将知兴州的重要意义还在于,使武将由军队首领变为地方行政长官的同时,吴氏武将军事与政治权力于一体,由单纯的军事性集团变为一个地方政治性势力集团。至此,吴氏武将的影响力就不再局限于军事领域,而是扩大到以兴州为中心地区的行政领域;吴氏势力集团不再只是一支强大的军队和军事力量的问题,而变成一个强有力的地方

① 苗书梅 《宋代知州及其职能》。

性政治势力。武将知兴州完成了吴氏武将从军事集团向政治性势力集团的转变。

自绍兴十四年(1144)起,南宋将利州路分为东西两路,之后分合十余次,^① 当分为两路时,兴州为利州西路治所,统辖阶、成、西和、凤、文、龙、兴七州。吴曦之变前利州西路安抚使的情况如下: ^②

姓名	起 始 时 间	终止时间	共历时间
吴璘	绍兴十四年 (1144)	乾道三年(1167)	23 年
吴 挺	淳熙四年(1177)	绍熙四年 (1193)	16 年
张诏	绍熙五年(1194)	庆元六年(1200)	6年
郭 杲	庆元六年 (1200)	嘉泰元年 (1201)	1年
	嘉泰元年 (1201)	开禧三年(1207)	6年

分析上表,从绍兴十四年(1144)至开禧三年(1207)63年间,吴璘、吴挺、吴曦三人任利州西路安抚使的时间达45年,占这一时期70%以上。安抚使制度是宋朝一项重要的政治制度,安抚使例以一路首州知州兼任,"掌一路兵民之事",在宋代地方行政运行中发挥着重要作用。③兴州是兴州都统司的根据地,又是利州西路的治所。吴氏武将世代为兴州都统制,统领御前诸军,在时人看来,"吴氏世袭兵柄,号为'吴家军',不知有朝廷"④。吴氏武将世代知兴州,掌管兴州一州地方事务,形成强大的地方势力集团,时人称 "武兴,则(吴)曦之窟穴也……徒以积威之余,知有吴氏"⑤。吴氏武将又长期为利州西路安抚使,行利州西路一路兵民之权,所谓"西边自中兴以来,权归吴氏"⑥。从权力格局来看,南宋以兴州为中心的地区,诸项权力均处在吴氏武将统辖之下。吴氏武将在军队中形成强大势力,在当地也有深远影响,"一方之人,皆习熟其姓字;吴氏子孙,亦自视关外诸军若其家旧物"①。这即是说,以吴氏武将为代表的兴州地域集团实际上实现了对以兴州为中心地区的军、政事务的全面掌控。史称 "吴氏世领兴州,积威难制"⑧。吴氏武将"积威难制"之势的形成,与其在兴州数十年的经营密切相关 "世领兴州"正是这一地域势力集团形成的关键原因。

① 李昌宪《宋代四川帅司路考述》,《文史》第44辑,北京,中华书局,1998年。

② 资料来源李昌宪 《宋代安抚使考》,《利州西路》,济南,齐鲁书社,1997年,第540-543页。

③ 李昌宪 《宋代安抚使考》,第1页。

④ 《宋史》卷三九一《留正传》,第11974页。

⑤ 魏了翁 《鹤山先生大全文集》卷四〇《广安军和溪县安少保丙生祠记》。

⑥ 曹彦约 《昌谷集》卷二〇《朝奉郎致仕晏子中墓志铭》,四库全书珍本初集本。

⑦ 赵汝愚 《论国家安危所系四事》, 黄淮、杨士奇编《历代名臣奏议》卷一九六,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9年, 第2571页。

⑧ 袁燮 《絜斋集》卷一三 《龙图阁学士通奉大夫尚书黄公行状》,丛书集成新编本。

二 怙势与尊上: 武将知兴州与宋朝治国之策的矛盾

宋朝中央集权体制下,在政治运行与地方治理中实行文臣知州的一般规则。在此背景下,边境地区由武臣知州,确是出自特殊区域和特殊形势下地方行政运行的需要。武臣知州表明宋朝国家统一政策在地方执行过程中,因时因地制宜作出适当的政策改变,以适应实际统治的需要,所谓国家制度地方化过程中的变异。兴州地当秦蜀要冲,形势险要,是南宋上游的一个军事重镇,"进可以瞰秦陇,退可以蔽梁益"①;"外系关中之望,内安全蜀之心"②。兴州地处南宋王朝疆域的边地,乃直接与金蒙对峙的前沿地带,与其他内地州郡相比,在其地方政治职能中,御边的军事功能尤为突出。吴氏武将知兴州,无疑是特殊地域与特殊形势的需要,其目的在于发挥武将抗敌御边的作用,增强兴州军事防御功能。

武臣知州,固然能起到固边御敌的作用,但社会治理却有其不足,所谓"武人治郡,不屑细务"。从南宋兴州等地的实际情形来看,时人对武将知州在社会治理中的作为多有指责。史载,南宋关外营田"半为吴、郭、田诸家所据,租入甚轻,计司知之而不敢问"④。武将扰民滋事等,直接影响民生,"军民杂处,侵渔百端"⑤。武将知州,疏于民事,弊端丛生,"大将知府,往往文法阔略,官吏自恣……民益困敝"⑥。武将知州,权力坐大,也会影响军队建设,"关外诸军多为诸将私役者,其间军士有因食贫而为手技者"⑦、"多刻剥军士"⑧。如此统军治民,何谈整饬武备,关注民生。

武将知州之弊除不利社会治理外,还有更为严重者。宋朝建立初,时人就指出, "五代以来,牧守多武人,率意用刑"^⑨。宋太祖曾对选用地方守臣说到,"五代方镇 残虐,民受其祸,朕令选儒臣干事者百余,分治大藩,纵皆贪浊,亦未及武臣一人

① 洪咨蒙 《平斋文集》卷一八《利州路转运判官陈隆之除直宝章阁权知沔州兼利州路提刑兼提举制》, 《四部丛刊》续编本。

② 朱熹撰,郭齐、尹波点校 《朱熹集》卷八八 《少傅刘公神道碑》,成都,四川教育出版社,1996 年, 第 4506 页。

③ 《宋史》卷二六〇《杨信传附杨嗣传》,第9017页。

④ 佚名编,汝企和点校 《续编两朝纲目备要》卷六,庆元六年,北京,中华书局,1995年,第106页。

⑤ 李心传撰,徐规点校 《建炎以来朝野杂记》甲集卷一六 《关外营田》, 北京, 中华书局, 2000 年, 第350 页。

⑥ 汪应辰 《乞差文臣知兴元府札子》,栾贵明辑《四库辑本别集拾遗》,北京,中华书局,1983年,第99页。

⑦ 《建炎以来朝野杂记》乙集卷一七《关外诸军多私役》,第819页。

⑧ 《续编两朝纲目备要》卷六,嘉泰元年七月己巳,第113页。

⑨ 陈均 《九朝编年备要》卷一,建隆二年五月,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也"^①。太宗时,地方治理中 "牧守多勋旧武臣,倨贵陵下"^②。显然,自宋朝建立伊始,对武臣知州之弊就有清醒的认识。其中统治者尤为关注的一点,就是武臣知州导致地方势力坐大难制。

时至南宋,统治者对武臣知州依然顾虑重重。高宗曾言,"武人作郡,往往不晓 民事,又恐恣横"^③。武臣知州,在发挥御边军事职能的同时,高宗担心其 "不晓民 事",不利于社会治理与民生经营。再进一步,"又恐恣横"却是统治者最为担忧的, 这直接关乎政权安危。上文提到吴氏武将知兴州私役将士、"刻剥军士"等,其弊端 看来还不仅仅在于影响整饬武备。武将知州私役将士,任用亲信,形成盘根错节之 势,无疑在当地形成强大的地方势力集团。虞允文在川陕战区所见正是如此 "诸大 将子弟、亲戚,错处于军中",以致 "上下相习,以为当然,牢不可破"^④。从吴氏武 将知兴州形成强大地域势力集团以及吴曦叛变的结果看,最高统治者担心武臣知州出 现地方 "方镇残虐"、"恣横",不是没有道理的。

对吴氏武将知兴州以及兴州地域集团的形成,南宋朝野高度重视。纵观朝臣对武将知兴州和兴州地域集团的认识,其核心是中央对兴州地域集团形成、壮大带来地方权力增大的担忧。究其原因,一是兴州武将势力集团的崛起不符宋朝节制武将的政策,二是兴州地方势力强大有悖于宋朝"强于弱枝"之策。

先看兴州武将的崛起与宋朝节制武将政策之间的矛盾。从宋朝对武将的统治策略看,"祖宗之制,不以武人为大帅,专制一道"⑤。吴氏武将在兴州的情况恰恰是集诸权于一身,"专制一道"。从武将任期看,"任将固不可不稍久,然亦不可以太久,任之太久,则跋扈尾大之祸有难救者"⑥。而吴氏武将却世掌兴州兵权。吴氏武将知兴州,与宋朝一般统治国策处处不符,引起朝臣的担忧即在情理之中。

南宋初年,诸将握重兵,形成尾大不掉之势。"在某将则曰某将兵,不复知有天子。" $^{\circ}$ 兴州也不例外,"吴家军" $^{\otimes}$ 就是时人对兴州军队的称呼。各地驻军长期屯驻一地,武将权威日盛:

天下远者命令不通,迩者横溃莫制,国家无明具之威,以驱使强悍,而诸将自夸豪雄,刘光世、张俊、吴玠兄弟、韩世忠、岳飞各以成军,雄视海内。^⑨ 早在吴玠统兵时期,朝臣就已经指出其权力不断增大,中央在地方的影响力步步丧

① 李焘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三,开宝五年十二月乙卯,北京,中华书局,1992年,第293页。

②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三一,淳化元年十二月,第708页。

③ 《宋会要辑稿》职官四七之二七,第3431页。

④ 虞允文 《论失军心有二疏》,《历代名臣奏议》卷二二四,第2947页。

⑤ 王应麟 《困学纪闻》卷二〇《杂识》,《四部丛刊》三编本。

⑥ 王师愈 《论任将不可不久亦不可太久》, 《历代名臣奏议》卷二四〇, 第3164—3165页。

⑦ 张守 《毘陵集》卷一三《徽猷阁待制赠左正议大夫陈公墓志铭》,丛书集成新编本。

⑧ 《宋史》卷三九一《留正传》,第11974页。

⑨ 叶适 《水心先生文集》卷五 《四屯驻兵》, 《四部丛刊》初编本。

失。如胡宏指出,"君者,兵之司命也",但兴州等地的情况却大相径庭:

今主上以关蜀付之大将四年矣,未尝出一人一骑以增禁旅,未尝输尺帛斗粟以益军资,监司、帅守草非其人,朝廷徒得空文往来而已。

中央号令难以在地方得到有效贯彻,这意味着中央权威在兴州逐步淡化,武将地位日益突出,可能出现地方独立于中央权力之外的后果,"远则四方之兵知有大将而已,不知有主上也,上之威令不行矣"①。

吴玠去世,吴璘代之而起,武将权力增大的趋势进一步延伸。因此,当拥有重兵的吴璘重病时,为朝廷提供了在兴州恢复中央权威的绝佳机会,故朝臣警示曰: "吴氏以功握蜀兵三十年,宜有以新民观听,毋使尾大不掉"②。吴氏武将在发挥抗金固边作用的同时,形成强大的势力集团,掌控了地方军事与行政大权,在当地的影响力日渐加强,以致于游离于中央权力之外,所谓"吴氏当中兴危难之时,能百战以保蜀,传之四世,恩威益张,根本益固,蜀人知有吴氏而不知有朝廷"③。宋朝节制武将的国策在兴州并未得到实际执行,"蜀人知有吴氏而不知有朝廷"一语,将吴氏武将势力膨胀的局面一语道破。

吴挺知兴州与接掌兴州兵权,兴州武将集团势力再次强化。吴挺去世,中央没有及时作出处理兴州权力的决定,在朝臣看来,此乃万分危机:

以挺之威望,敌国之所窥觎,则择代不可以不谨;以挺之恩信,士卒之所怀感,则恤终不可以不至;以挺之事权,海内偏重,则一旦而收之,又不可以不深加思虑也。方今急务,未有过此。^④

朝臣认为吴挺权重,其影响力剧增,必须及早节制,如若处置失当,将"变起萧墙,祸生肘腋"⑤。吴挺死后,朝臣担忧"吴氏世握蜀兵,有识寒心。今徒虑其骤易生变,然天下无衅,决不敢动,若更承袭,将为后患"⑥。还有朝臣称"吴氏世有威名,军情所附,挺没既久,恤典不加,能不怏怏"⑦,如处置不当,后果不堪设想。

开禧北伐前,吴曦出任兴州知州、兴州都统制、四川宣抚副使,在时人看来,这有违祖宗家法 "今敌未动,而轻变祖宗旧制,命武臣帅边以自遗患。晋叛将、唐藩镇之祸基于此矣"^⑧。此处"祖宗旧制"即宋朝不以武将出任一方大员这一点,吴曦

① 胡宏 《五峰集》卷三《中兴业·整师旅》。

② 《宋史》卷三七三《洪皓传附洪迈传》,第11570页。

③ 《宋史》卷四一六《余玠传》,第12472页。

④ 陈傅良 《止斋先生文集》卷二三《缴奏张子仁除节度使状》,《四部丛刊》初编本。

⑤ 《宋史》卷四〇〇《杨大全传》,第12157—12158页。

⑥ 杨万里 《诚斋集》卷一二四 《宋故少保左丞相观文殿大学士赠少师郇国余公墓志铭》, 《四部丛刊》 初编本。

⑦ 袁燮 《絜斋集》卷一二《端明殿学士通议大夫签书枢密院事崇仁县开国伯食邑七百户食实封一百户累赠太保罗公行状》。

⑧ 《宋史》卷四〇〇《宋德之传》,第12156页。

既为兴州知州,又任都统制统领军队,又担任宣抚副使之职,集地方军政大权于一身,势力急剧膨胀。在时人眼中,吴曦叛变就是武将势力膨胀的结果,所谓"自吴氏世袭以来,握兵者志在于怙势,不在于尊上"①。吴氏武将世代知兴州,世袭统领兴州军队,地方武将势力崛起,表现为武将"怙势"与"不尊上",致使中央权威削弱,发生叛变。

再看兴州地方权力强大与宋朝"强干弱枝"国策之间的矛盾。学者常用"内外"、"干枝"等形容中央与地方间的关系。中央与地方权力平衡才能达到长治久安,用南宋人的话来说,"内重则为内忧,外重则为外患,必使内外相制,轻重相权,则天下之势均矣"②。就宋朝三百多年的历史看,"重内轻外"、"强干弱枝"是处理中央与地方关系的基本国策,"自朝廷以至郡县,其尊贱之势殊矣。然而上下相维,表里相济,如网在纲,如臂使指"③,地方权力最终归于中央。而吴氏武将知兴州,在兴州出现军事权、行政权合一的权力中心,使宋朝削弱地方权力、加强中央集权的国策受到严重的挑战。这一背离治国之策的现象,成为南宋朝廷一大心腹之患。

兴州地域集团的形成,引起中央与地方权力分配上的失衡。对此,胡宏比喻曰: "一胫之大几如腰,一指之大几如股。" ④ 还有人称 "今剑外之兵,何啻如贾谊所谓'股大于腰,又苦蹊盭'。" ⑤ 显然,兴州地方权力之膨胀已引起时人的高度重视。绍熙年间,监察御史黄度对此极为担忧:

国家徒倚世将扞虏,而不为蜀虑,叛臣岁举缗钱四千余万,遡流而运,名曰馈边,实富吴氏,民力尽矣。成都非用武国,本赖梓潼,号东西川,剑阁天险,汉中兴势,蔽遮于外,昔人守蜀之常也,今内无一兵,若吴氏南指,两川岂朝廷有。^⑥

由于兴州地方势力和军事力量强大,一旦兴州驻军发生动摇,内地将束手无策,难以应对。

吴氏武将集团的影响力还不仅仅限于军队内,而且深入至当地民众之中。时人王 质认为,吴氏武将、军队与地方民众结合,形成强大的地方势力集团 "兄弟之相 承,支党之相联,吏之奉承其风旨,民之习熟其名字也"。若听任其势力继续发展, "遂有不可拔之势",乃至"实祸将生"。对武将、军队、民众合一之势,王质建议蠲 赋税,减力役,争取民心,"夫如是,则将帅能有兵而不能有民。有兵而不能有民,

① 《宋史》卷四一〇《曹彦约传》,第12342页。

② 黄履翁 《古今源流至论别集》卷二《内外重轻(内外无失于偏重)》,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③ 汪应辰 《文定集》卷三《论总管钤辖与帅守不相统临》,丛书集成新编本。

④ 胡宏 《五峰集》卷三《中兴业·整师旅》。

⑤ 彭龟年 《止堂集》卷一《论雷雪之异为阴盛侵阳之证疏 (绍熙二年二月)》,丛书集成新编本。

⑥ 叶适 《水心先生文集》卷二〇《故礼部尚书龙图阁学士黄公墓志铭》。

则可以为患,而不可为大患"①。王质的兵民分离之策,正是针对兴州兵民合一现状而言,再次证明兴州势力集团在地方强大的影响力。

袁说友也有"蜀将当虑其变"之说,其原因同样是担忧兴州武将、军队以及地方民众结为一体,所谓"彼其父子之相维,兄弟之相承,结之以士卒,而联之以友党,吏之奉承旨意,民之习熟名字"。对此,袁氏的建议也是体恤民众,减赋宽役,如此"则专制之臣,必将诱之以乱而不从,胁之以威而不服"②。对袁说友之言,后人评价曰 "说友殁后,卒有开禧吴曦之变,若先事而预睹之,其识虑亦不可及"③。笔者以为,与其说袁说友事前能"预睹"到吴曦叛变,不如说他从中央与地方关系中总结出地方权力强大,必然导致其对中央的离心力增强这一趋势来。

此类有关吴曦叛变的"预言",史书多有记载。不可否认史家的记载多事后"杜撰",但时人的"预言"并非空穴来风。从中央与地方权力关系看,兴州地域集团形成后,以兴州为中心的地区对中央的向心力减弱,独立性增强。对这一趋势的洞察,是此类"预言"产生的根本原因,也是其中合理之因素。如南宋任命吴曦为兴州都统制时,"识者多言曦不可,主西师必叛"④。"识者"预言吴曦"必叛"虽属夸大,但若吴曦主掌兴州兵权,将会引起兴州地域集团权力的膨胀,导致地方离心力的增强却是事实。

再举两例。史载,赵汝愚为相,"欲以吴曦为文臣帅,问之故,则曰: '武帅他日又嗣掌蜀兵,非国之利'"⑤。赵汝愚建议以吴曦为文官,同样是为了防止吴氏再掌兴州兵权,以防地方独立性进一步增大。李蘩校成都漕试时,"念吴氏世袭兵柄必稔蜀乱",同样基于中央与地方权力失衡关系得出。"久假人以兵柄,未有不为患者。以武、宣之明,不能销大臣握兵之祸;以宪、武之烈,不能收藩镇握兵之权。危刘氏、歼唐室,鲜不由此"⑥。南宋杨简总结吴曦叛变的原因,认为地方权力过于强大,"以所由致节节祻变者,为夫不循古制也"⑦。杨简所谓"古制",正是指宋朝在处理中央与地方关系时"强干弱枝"的国策。

总上,吴氏武将知兴州和兴州地域集团的形成壮大,既与宋朝节制武将的国策背离,又同宋朝处理中央与地方关系的"强干弱枝"之策不符。这表明宋朝的治国之策并未在兴州得到执行,南宋统治武将与治理地方的政策规定,同政策在兴州实际执

① 王质 《雪山集》卷三《论固本疏》,丛书集成新编本。

② 袁说友 《东塘集》卷八 《论蜀将当虑其变》, 四库全书珍本初集本。

③ 永瑢等 《四库全书总目》卷一五九《东塘集》,北京,中华书局,1965年,第1374页。

④ 《宋史》卷四七四《韩侂胄传》,第13774页。

⑤ 刘光祖 《宋丞相忠定赵公墓志铭》,傅增湘纂辑《宋代蜀文辑存》卷七一,香港,龙门书店,1971 年,第907页。

⑥ 《宋史》卷三九八《李蘩传》,第12119页。

⑦ 杨简 《论殿司十三军太盛》,《历代名臣奏议》卷二四一,第3170页。

行之间出现脱节。不管是朝廷与武将之间,还是中央与地方之间,矛盾的焦点就是如何分配权力。金人同样发现南宋在兴州治理中的矛盾。金人看到"吴玠、吴璘俱为宋大将,兄弟父子相继守西土,得梁、益间士众心",形成强大地方势力,这必然为南宋中央集权的国策所不容,故金人以此诱导吴曦叛变。这从金朝赐吴曦的诏令中表露得淋漓尽致"威略震主者身危,功盖天下者不赏,自古如此,非止于今。卿家专制蜀汉,积有岁年,猜嫌既萌,进退维谷,代之而不受,召之而不赴,君臣之义已同路人,譬之破桐之叶不可以复合,骑虎之势不可以中下矣。"①南宋王翥对兴州地域集团兴起到吴曦叛变的历程感叹道 "威福何偏重,精神恐不平。庶几蒙世立,凡百慎持盈。"②王翥敏锐洞察到在兴州地域集团荣辱升沉的背后中央与地方权力互动关系所起的巨大作用。兴州地域集团为南宋朝臣所关注,其势力发展为朝廷所忧虑,进而受到中央的种种制约,无不受这一关系的支配。

三 以文驭武: 南宋对兴州地域集团的节制

"重文轻武"是宋朝历史上突出的政治现象,"以文驭武"是宋朝政治运行中的一个重要特点。³ "祖宗之制,不以武人为大帅,专制一道,必以文臣为经略,以总制之。"^④ 南宋林駉总结宋朝对武将的节制曰: "为命为威,将之所系为甚重,严霜时雨,将之喜怒为不常,自非神武秘略,有帅以总其权而制其命,宁保其无陆梁之患哉?"^⑤ 南宋吴氏武将知兴州以及兴州地域集团的形成,突出表现为武将势力的强大,将这一势力集团控制在中央之手,恢复和保持"以文驭武"之国策,是南宋中央采取的重要措施。这一措施突出表现在南宋通过设置四川宣抚使、制置使对兴州武将的制约中。自张浚担任川陕宣抚处置使之后,南宋始终设置统领川陕四路的宣抚使、制置使。^⑥ 四川宣抚使、制置使职高权重,统掌四路兵民之事,"备关营,屯诸军,凡十余万皆其统御"^⑦。对此,时人还称 "三军之司命,生灵之寿脉,皆系一帅。"^⑧ 面对吴氏武将势力集团的崛起,南宋朝廷赋予宣抚使、制置使节制武将的权力,以此达到削弱兴州武将力量和加强中央集权的目的。

① 《金史》卷九八《完颜纲传》,北京,中华书局,1975年,第2178页。

② 王翥 《吴宣抚故宅》, 厉鹗辑撰《宋诗纪事》卷六〇,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3年, 第1511页。

③ 宁可 《宋代重文轻武风气的形成》,《学林漫录》(三集),北京,中华书局,1981年; 陈峰 《北宋武 将群体与相关问题研究》第6章《北宋"崇文抑武"的治国方略及其影响》,北京,中华书局,2004年。

④ 王应麟 《困学纪闻》卷二〇《杂识》。

⑤ 林駉 《古今源流至论续集》卷七《将帅》,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⑥ 何玉红 《时变与应对: 南宋川陕宣抚处置司设置原因述论》,《中华文史论丛》2009年第3期。

① 冯时行 《罗城记》, 扈仲荣等编《成都文类》卷二四, 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⑧ 吴泳 《鹤林集》卷一五《绍兴淳熙预储蜀帅》。

张浚为川陕宣抚处置使时,吴玠锋芒初露,获得张浚的重用。^① 张浚罢免后,如何有效的节制吴玠,是中央处理兴州军政事务的关键。从张浚罢免到吴玠去世,朝廷先后任王似、卢法原等为宣抚副使、宣抚使,他们在一定程度上起到节制和分化吴玠权力的作用。

张浚招归前,南宋以知兴元府王似为川陕等路宣抚处置副使^②,即有节制吴玠之目的,所谓"以(王)似加其上"^③就是此意。张浚罢宣抚处置使,中央又任命知夔州卢法原为川陕宣抚处置副使。^④对三人的关系,史称"自张浚召还,而川陕宣抚处置副使王似、卢法原,人望素轻,颇不为都统制吴玠所惮"。对此,高宗赐三人玺书:

羊祜虽居大府,必任王濬,以专征伐之图;李愬虽立殊勋,必礼裴度,以正尊卑之分。传闻敌境,尚列兵屯,宜益务于和衷,用力除于外患。⑤

高宗以晋朝王濬节制羊祜,唐时李愬礼待裴度的典故晓谕三人,强调武将与宣抚使之间要做到"正尊卑之分","宜益务于和衷"。高宗的晓谕之词,将"以文驭武"统治策略表露无疑。时有朝臣上奏节制武将之策 "关、陕今虽二宣抚,其体尚轻,非遣大臣不可,吕颐浩气节高亮,李纲识量宏远,威名素著,愿择其一而用之,必有以报陛下。"⑥ 实际上,吕颐浩、李纲并未出使,但朝臣这一建议背后,确反映出以文臣节制吴玠的真实用意。

绍兴四年(1134)三月丙子,中央再次对川陕战区的权力结构作出调整,王似升任宣抚使,卢法原依旧为副使,吴玠也被委以川陕宣抚副使,"免签书本司公事,专一措置沿边诸处战守"。可见,吴玠虽升至宣抚副使,但其权力仅限于军事范围之内,在制度设计上显示出约束武将的意图。同年八月,宣抚使王似改任知成都府,"以赵鼎出使故"》。

赵鼎出使川陕同样出于节制吴玠的目的。赵鼎出使,其所任官职曾经一度变更。 "初张浚既召归,言者数上章,谓若无大帅,必失两蜀。"高宗也认为 "西帅难其 人,欲以赵鼎为之,如张浚故事。"故任命赵鼎为川陕宣抚处置使。对这一任命,赵 鼎并不满意,指出中央决策之误 "今川、陕兵柄,皆属吴玠,大帅无它能,制玠足

① 何玉红 《地方武力与中央集权:以曲端之死为中心》,《国学研究》第 23 辑,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9 年。

② 《要录》卷五八,绍兴二年九月丙戌,第1013页。

③ 《要录》卷六三,绍兴三年二月丁未,第1074页。

④ 《要录》卷六一,绍兴二年十二月甲辰,第1051页。

⑤ 《要录》卷七二,绍兴四年正月戊辰,第1204页。

⑥ 《要录》卷八七,绍兴五年三月癸卯,第1458页。

⑦ 《要录》卷七四,绍兴四年三月丙子,第1230页。

⑧ 《要录》卷七九,绍兴四年八月壬寅,第1301页。

矣,若官与之同,岂能制乎"?因此,赵鼎请求"须得一使名在宣抚上者乃可"①。持同样看法者不乏其人,有朝臣上言"鼎使名与王似、卢法原、吴玠相似,请易一使名"。史载,高宗对赵鼎与朝臣之言大加赞赏,改赵鼎为"都督川、陕、荆、襄诸军事"②。同年九月,赵鼎委任他职出使未成,但其酝酿过程中体现出的"以文驭武"之用意值得仔细玩味。

王似改任,卢法原与吴玠同为宣抚副使,川陕战区的权力格局发生变化。史载"法原素与玠不睦"³,"吴玠言,法原以憾不济师,不馈粮,不给钱币,不应副器械,功成又不铨量获功将士。上以手诏诘法原,法原辨数甚悉,上不以为是,法原又上疏,开具自到任后来应副玠军马等事,且言 '人微望轻,无以塞责'"。最后卢法原死于任上。⁴ 卢法原所言 "人微望轻,无以寒责",看来其对吴玠的制约作用有限。

王似改任,赵鼎出使未成,卢法原死于任上,川陕战区只剩吴玠为宣抚副使。绍兴五年(1135)三月,中央任命邵溥权宣抚副使,并明确吴玠与邵溥二人的权力分工,"邵溥权管宣抚司常行细务,至于军旅调发之事,疆陲控制之方,此乃国家大计,朕既委卿(指吴玠一引者)独当一面,卿其以身任之"⑤。从实际情况看,"自是战守事玠始专行,溥盖不得预"⑥。绍兴六年(1136)正月,邵溥招赴行在,中央令吴玠"专治兵事,军马听玠分拨",其权力只限于军事。总结这一时期宣抚使的表现,"张浚既召去,王似、卢法原以宣副代之,溥又代之,数人者,务私相胜,军政民政,弛紊不可具言"⑤。可见,中央虽屡派宣抚使节制吴玠,但效果不太显著。

但中央并未因此不再依赖宣抚使,而是改变其称号,以此更好的发挥节制吴玠的作用。绍兴五年(1135)十月,南宋任命席益为成都潼川府夔州利州路安抚制置大使,"诏以益前执政,序位在宣抚副使之上,逐州兵马并隶大使司,如边防紧切大事,即命宣抚司处置,其调发隶都督府"[®]。从权力格局看,"川陕宣抚副使吴玠专治兵,应选举差注民事,皆隶制置司"[®]。制置大使席益序位在宣抚副使吴玠之上,吴玠只掌军事。显然,席益出任制置大使的目的在于节制吴玠以分其权。

绍兴八年(1138)正月,席益以母忧去官,中央随即任命尚书兵部侍郎兼直学士院兼侍讲胡世将为四川制置使。史载 "异时宣抚副使皆文臣,而玠起行伍,不十

① 《要录》卷七九,绍兴四年八月庚辰,第1290-1291页。

② 《要录》卷七九,绍兴四年八月戊子,第1293页。

③ 《宋史》卷三七七《卢知原传附卢法原传》,第11652页。

④ 《要录》卷八五,绍兴五年二月,第1411页。

⑤ 沈与求 《沈忠敏公龟溪集》卷四 《赐吴玠诏》, 《四部丛刊》续编本。

⑥ 《要录》卷八七,绍兴五年三月壬午,第1441页。

⑦ 《要录》卷九七,绍兴六年正月辛巳,第1600-1601页。

⑧ 《要录》卷九四,绍兴五年十月乙卯,第1556页。

⑨ 《要录》卷一〇〇,绍兴六年四月己酉,第1641页。

年为大帅,故不肯相下,诚意不通,及是世将开怀与语,玠欢甚。"^① 绍兴九年(1139),吴玠去世,南宋中央命胡世将"兼权主管四川宣抚使司职事"^②,川陕战区最高权力回到制置使之手。

以上是吴玠主军期间宣抚使、制置使对其制约的情况。再看吴璘统兵时的情形。吴玠去世,四川制置使胡世将兼权宣抚司职事。绍兴九年(1139)九月改为川陕宣抚副使,置司河池,诸路并听节制,诏令"或有警急,其调发军马,措置钱粮,应干军事,待报不及,并许胡世将随宜措置"③。胡世将任宣抚副使期间之作为也为时人所称道,史载,胡世将曾晓谕吴璘、杨政等诸将曰:五代之时,武将握兵外阃,跋扈难制,"故自国家受命,将无专征,必以文臣临之,鉴五代之弊。今朝廷不以世将为疏缪,使宣抚诸将,盖世将习知国朝故事"。胡世将所言"将无专征,必以文臣临之",其实质就是"以文驭武",这是胡世将出任宣抚副使的根本原因。从实际效果看,胡世将任职期间,"诸将皆心服,自璘以下皆拜谢"④,起到了节制武将之目的。

绍兴十二年(1142)三月,胡世将卒于仙人关。为防止吴璘等武将掌权,胡世将在去世前果断任命川陕宣谕使郑刚中主管宣抚司职事,"刚中下令,凡宣抚司细务令金厅自行,惟事干军政者取决"⑤。绍兴十二年(1142)五月,中央正式任命郑刚中为川陕宣抚副使。绍兴十四年(1144)三月,改为四川宣抚副使。郑刚中担任宣抚副使后,"节制诸将,极为尊严"。时吴璘虽升至少保,但郑刚中依然坚持"阶墀之仪",致使吴璘等武将"皇恐听命"⑥。绍兴十一年(1141)和议成,岳飞等三大将罢兵权,就川陕战区而言,独特的战略地位又不能完全解除武将兵权,在郑刚中为宣抚副使期间,武将"听命",解除了朝廷的一大忧患。②

绍兴二十八年(1158)九月,南宋任命王刚中为四川制置使。王刚中为制置使时,中央令其措置关外营田,"然关外营田,多为诸大将所擅,后不果行"[®],遭到武将抵制。绍兴三十一年(1161)完颜亮率金兵入侵,吴璘被任命为四川宣抚使,成为战区最高行政与军事长官。尽管战争迫在眉睫,南宋并未放弃以文驭武的方针,即命王刚中"同措置应干事务"[®]。同年七月癸巳诏 "四川财赋,自合总领所专一应办外,如遇警急调发,申奏朝廷不及,其军中赏罚,令宣抚制置司先次随宜措置施行讫

① 《要录》卷一二一,绍兴八年七月,第1957页。

② 《要录》卷一三〇,绍兴九年七月丁酉,第2101页。

③ 《要录》卷一三四,绍兴十年三月丁酉,第2158页。

④ 徐梦莘 《三朝北盟会编》卷一九七,绍兴九年九月十五日,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第 1423—1424 页。

⑤ 《要录》卷一四四,绍兴十二年三月丙辰,第2318页。

⑥ 王明清《挥麈录·第三录》卷三,上海,中华书局上海编辑所,1961年,第257页。

⑦ 拙文《地方权威与中央控制:论郑刚中之死》,《社会科学战线》2010年第3期。

⑧ 《要录》卷一八〇,绍兴二十八年九月甲申,第2987页。

⑨ 《要录》卷一九〇,绍兴三十一年五月乙未,第3175页。

奏。"同时中央批准了王刚中的请求,即"三都统下统制将佐升差,及应干报应文字,并系制置司行遣,今乞令吴璘同共签书"①。尽管吴璘升至宣抚使,但制置使王刚中拥有与吴璘同样的权力。从实际情况来看,王刚中不负众望。史称"时吴璘累官阀至大帅,其下姚仲、王彦等亦建节雄一方。守帅以文治则玩于柔,而号令不行;以武竞则窒于暴,而下情不通"。但王刚中上任后,"检身以法,示人以礼,不立崖堑,驭吏恩威并行,羽檄纷沓,从容裁决,皆中机会"②。王刚中以身作则,恩威兼施,起到了节制吴璘等作用。

王刚中的继任者为沈介。史载,"沈介为四川安抚、制置使,与璘议不协"^③。中央《赐四川制置使沈介诫谕诏》也透露出一些信息,诏书诫谕沈介要 "多训吴璘兄弟",强调 "本朝设制置使冀协和以济事"的重要性,但从实际情形看,"比来进取议论,乃有不与闻者"^④,显然,沈介与吴璘二人关系不和。当然,这从另一面反映出沈介对吴璘的制约。

沈介的接任者汪应辰,在节制吴璘中发挥了重要作用。李流谦《与汪制置札子》中将汪应辰与吴璘的职权范围与相互关系表述如下:宋金和好,当稍撤边屯,移之近地就粮,"然此事可否在主帅,而欲主帅听从在台坐,傥蒙台坐轸纳沟之念,俯为蜀百万生齿,不惜一纸于吴公,事必济矣"⑤。看来,"主帅"吴璘是否听令,取决于"台坐"汪应辰。史载,汪应辰为四川制置使之初,晓谕吴璘,"令以抚谕诏申严号令",下令徙沿边戍兵就粮内郡,纵保胜义士复业。中央曾令吴璘措置水路运马,"执政、大将皆主其说,应辰与夔帅王十朋力言其不便,遂得中止"⑥。显然,吴璘措置水路运马不仅仅是运马方式的问题,实际上涉及到吴璘权力的进一步膨胀,此事终因汪应辰等反对而告罢。

汪应辰在吴璘病重以及去世后川陕权力变更中发挥了重要作用。乾道二年(1166)十一月乙卯,中央"密诏四川制置使汪应辰,如吴璘不起,收其宣抚使牌印,权行主管职事"^②。乾道三年(1167)五月甲寅,吴璘去世。同月庚申,中央"命四川制置使汪应辰主管宣抚司事"。六月已巳,命汪应辰权节制利州路屯驻御前军马。[®]对中央密诏王应辰之举,时人予以高度评价,"昔吴璘属疾,孝宗尝密诏汪应辰权宣抚司事,既而璘果死,应辰即日领印,军情遂安"^⑤。后孝宗因担心"汪应

① 《要录》卷一九一,绍兴三十一年七月癸巳,第3203页。

② 《宋史》卷三八六《王刚中传》,第11862页。

③ 《宋史》卷三六六《吴璘传》,第11419页。

④ 史浩 《鄮峰真隐漫录》卷六《赐四川制置使沈介诫谕诏》,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⑤ 李流谦 《澹斋集》卷九 《与汪制置札子》, 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⑥ 《宋史》卷三八七 《汪应辰传》, 第 11879—11880 页。

⑦ 《宋史》卷三三《孝宗本纪一》,第636页。

⑧ 《宋史》卷三四《孝宗本纪二》,第640页。

⑨ 《宋史》卷三九七《刘甲传》,第12094页。

辰恐不习军事",又任命虞允文为四川宣抚使,军中事宜 "一一亲临之"^①。不难看出,从汪应辰主管宣抚司事到任命虞允文为宣抚使,一系列的人事安排,旨在恢复"以文驭武"的权力格局。

史载,虞允文为宣抚使时, "军政久蠹,民力愈凋",虞允文认为 "弊之攸兴, 兴于大将之贪与私也"。于是削夺武将权力, "进退偏裨二百余人,大将得人,后进获伸,诸军欢呼,四蜀交贺"^②,反映出其对武将的有效节制。

虞允文的接任者为王炎。史载,王炎为四川宣抚使,"都统制初参谒,拜副阶上,典谒吏赞,相公答拜。次统制官拜庭下,亦如之。次立椅子前,受统领官拜。正将以下,乃坐受焉"③,武将严格遵行阶级之利。

我们再看吴挺主军时的情形。史载,赵汝愚为四川制置使时,吴挺等武将"不敢以常帅待之"^④,对其敬畏有加。而吴挺统兵期间,另一制置使胡元质表现不佳。淳熙四年(1177)二月,胡元质任四川制置使。^⑤ 淳熙七年(1180)胡元质因"不备蕃部"而罢官。^⑥ 究其原因,却与吴挺有关。史载: 淳熙之时黎边有警,制置使胡元质调剑、阆、利州大军三千援助。兴州都统制吴挺大怒,"密劾制司调兵非计",结果胡元质"竟罢制置使"。显然,胡元质免官一事,吴挺"密劾"起了关键作用。然从权力格局看,统兵之将"得旨听制置司节制"。故时人称胡元质措置蛮事失当,加罪理所应当,"但非吴挺所当劾耳"^②。此事反映出制置使胡元质节制吴挺之无奈。

胡元质因吴挺弹劾罢官后,京镗、丘崈(字宗卿)先后为四川制置使。史载:

丘宗卿入蜀,即奏以为三屯远在西北,兵权节制必寄之于制司,朝廷事计当然。今军帅狃于陵夷,反谓制司擅兴,违戾至此,岂不大失本意。乞下戎司具析,仍责令遵守旧制。三屯颇严惮焉。宗卿所谓狃于陵夷,盖专指挺也。[®]

不难看出,对都统制弹劾制置使之事,丘崈要求坚持"遵守旧制",也即"兵权节制必寄之于制司"。在此制度下,"军帅狃于陵夷",武将弹劾制置使,实属"违戾"之举,丧失制置使节制武将的目的,"大失本意"。丘崈之言及坚持"旧制"之举,使"三屯颇严惮",起到了节制武将之效。

在吴挺去世后兴州权力变更中,丘崈再次起到关键性作用。史载,邱宏 "素以 吴氏世掌兵为虑",其受命四川制置使时奏曰: "臣入蜀后,吴挺脱至死亡,兵权不

① 《宋史》卷三八三《虞允文传》,第11796页。

② 杨万里 《诚斋集》卷一二〇《宋故左丞相节度使雍国公赠太师谥忠肃虞公神道碑》。

③ 《建炎以来朝野杂记》乙集卷一一《刺史以上无阶级法》,第682页。

④ 刘光祖 《宋丞相忠定赵公墓志铭》,《宋代蜀文辑存》卷七一,第905页。

⑤ 《宋史》卷三四《孝宗本纪二》,第663页。

⑥ 《宋史》卷三五《孝宗本纪三》,第674页。

⑦ 《建炎以来朝野杂记》乙集卷一七《都统劾制置使擅兴》,第819—820页。

⑧ 《建炎以来朝野杂记》乙集卷一七《都统劾制置使擅兴》,第820页。

可复付其子。臣请得便宜抚定诸军,以俟朝命"。吴挺去世,丘崈上奏,"乞选他将代之,仍置副帅,别差兴州守臣,并利州西路帅司归兴元,以杀其权。挺长子曦勿令奔丧,起复知和州,属总领杨辅就近节制诸军,檄利路提刑杨虞仲往摄兴州"①。之后,中央任命张诏接替吴挺,危机得以化解。

我们看到,南宋任命的宣抚使、制置使,不时遭到武将的抵制,但中央始终坚持这一策略。对中央任命四川宣抚使、制置使以制约武将之举,时人予以充分肯定:"如箙中之矢,一矢既尽,一矢继之;如笼中之药,一剂既投,一剂承之,更无仓卒乏才之患。"②从吴玠统兵始,至吴璘、吴挺主军兴州期间,南宋先后任命宣抚使、制置使等对吴氏武将予以节制。如胡世将、郑刚中、汪应辰、虞允文、赵汝愚、丘崈等,较好履行了节制吴氏武将权力的任务,在以兴州为中心的地区,既发挥吴氏武将抗金固边的作用,又起到防治其势力坐大难制的目的。当然,也曾出现王似、卢法原、胡元质等难与吴氏武将权势相抗衡之事。但诸如史籍记载王似、卢法原、邵溥与吴玠等"务私相胜"③、"不协"④等,一定程度上反映出当时并未出现武将"独擅"和难以应付的局面。因此,从制约吴氏武将权力角度看,这一时期四川宣抚使、制置使的设置,基本实现了南宋中央"以文驭武"的目的。与此成鲜明对比的是吴曦统兵时四川宣抚使程松的表现。

开禧元年(1205),程松任四川制置使。史载 "程松至,曦不庭参,松不敢诘;曦复多摘取松卫兵,松亦不悟"⑤。吴曦献关外四州降金,求为蜀王。 "有告曦叛者,松哂其狂。" 及金兵攻取成州,守将弃关而遁, "松以书从吴曦求援兵,吴曦答以'凤州非用骑之地,汉中平衍,可骑以驱驰,当发三千骑往。'盖绐之也"。兵临大敌,程松缺乏应变能力,被吴曦玩于股掌之间 "曦遗松书讽使去,松不知所为。兴元帅刘甲、茶马范仲任见松,谋起兵诛曦,松恐事泄取祸,即揖二人起去。"⑥ 程松在四川宣抚使任上乏善可陈,缺乏胡世将、郑刚中等临危受命果断行事和丘崈等坚持"旧制"之勇为,其能力与素质还不及艰难维持局面的王似等人。从以上记载看,程松无疑是最无能的四川宣抚使。吴曦之变,固然有多种因素,② 但作为制约武将的宣抚使没有起到应有的制衡作用,是一个重要原因。程松的庸弱无能,为吴曦叛变所利用。这再次证明,南宋在兴州实施 "以文驭武"方略以防范武将势力坐大难制的深层用意。

① 《宋史》卷三九八《丘崈传》,第12110—12111页。

② 吴泳 《鹤林集》卷一五《绍兴淳熙预储蜀帅》。

③ 《要录》卷九七,绍兴六年正月辛巳,第1601页。

④ 《宋史》卷三六六《吴璘传》,第11419页。

⑤ 《宋史》卷四七五《吴曦传》,第13812页。

⑥ 《宋史》卷三九六《程松传》,第12078页。

⑦ 何玉红 《南宋川陕战区兵力部署的失衡与吴曦之变》,《中国历史地理论丛》2008年第1期。

四 结语

文臣知州与"强干弱枝"是宋朝中央集权体制下地方行政运行中的基本国策,是宋朝祖宗家法的重要组成部分。这是制度规定,是原则性的。南宋时期,兴州地处与金蒙对峙的前沿地带,特殊的战略形势下,在兴州出现长时期武将知州的情况,这是宋朝文臣知州一般规则下的一个反例。武将知兴州和兴州地域集团的形成,是宋朝统一治国政策在特定时期和特定地域内的变通。这一制宜之策,对发挥边州地区的军事防御功能有积极作用,乃宋朝国家政策在"地方化"过程中的具体做法。这是制度在地方的变异。从兴州地方行政运行的实际情形看,吴氏武将知兴州及兴州地域集团势力的形成,使宋朝削弱武将势力、加强中央集权的国策受到严重的挑战,兴州地方行政运行的实态有悖于宋朝治国之策的要求。对此,南宋通过设置四川宣抚使、制置使等,分化和节制兴州地域集团的势力,以期实现"以文驭武"之目的,这是南宋对基本国策的坚守。学者的研究指出,宋代的"祖宗之法"并非至高无上而不可逾越,亦非一成而绝然不变,其内容既时而有所调整补充,但"矫失防弊的原则始终在相对稳定地发生作用"①。吴氏武将知兴州以及南宋"以文驭武"的对策,无疑是理解宋朝祖宗家法这一特征的又一例证,从中也展现出南宋中央与川陕地方之间权力互动的演变轨迹。

本文于 2010 年 8 月在台湾召开的 "挑战与回应: 九至十四世纪中国史的演变与理解"国际学术研讨会上宣读,得到邓小南、黄宽重、柳立言、戴建国等先生的评议和指导。黄繁光、雷家圣等先生及匿名审稿专家也提出修改意见,谨致谢忱。

本文为作者主持的国家社科基金项目 "国家制度的地方化过程研究:以宋代四川特殊化政策为例" (09XZS006)、甘肃省高等学校研究生导师科研项目 (1101-18) 阶段性成果。

〔作者何玉红,1977年生,西北师范大学文史学院副教授〕

收稿日期: 2010年11月30日

① 邓小南 《试论宋朝的"祖宗之法": 以北宋时期为中心》,《国学研究》第7辑,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0年。